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女子监狱	罪犯姓名	李六有	性别	女	出生日期	1963年8月10日
罪名	诈骗罪	原判刑期	8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责令退18.2270万元	入监日期	2019年12月20日
刑期变动	2022年6月15日减刑5个月；2024年4月12日减刑5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8年6月15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5年8月13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、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5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